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

(第 15 章)

《土地拍賣條例》

(第 27 章)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第 127 章)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

(第 130 章)

《城市規劃條例》

(第 131 章)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第 211 章)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第 276 章)

《土地測量條例》

(第 473 章)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一）應提交立法會，對九條有關土地事宜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一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基本法》第八條述明一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佈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修改，例如提述“總督”及“總督會同行政局”之處分別以“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代替，以及提述“the Colony”之處以“Hong Kong”代替。那些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沒有涵蓋的建議的修訂及那些將會延至較後時間才作適應化修改的條文分別載於附件二及附件三。此外，下述的修改亦須特別注意—

- (a)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3(4) 條原來賦予“總督”權力訂立附屬法例，現將該條提述“總督”之處，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取代，以符合《基本法》第 56 條有關行政長官在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的規定。
- (b)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段提述“官方”之處以“國家”取代，即‘公司不得視為“國家”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視為享有任何“國家”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c) 《建築物條例》第 5(5)、11(6)、33(6)、36(3) 及 38(3)(b) 條中提述“官方”之處，修訂為提述“政府”，因為就該等條文而言，採用“政府”一詞是適當的。例如，第 5(5) 條經修改後，提述“官方任何受薪職位”之處便以“政府任何受薪職位”取代。
- (d)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0(1)(b) 及 11 條的英文文本中，提述“Crown”之處，修改為提述“Government”，因為該等條文原來的中文文本已適當反映立法原意，即就填海事宜而言，有關權利指針對“政府”的權利。至於第 15(1) 條，該條就土地審裁處判定須由官方支付的補償、費用及酬金作出規定，而在該條中提述“官方”之處，亦應以“政府”取代。
- (e)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0(1) 條就土地審裁處判定須由官方支付的補償、費用及酬金作出規定，而第 12 條則涉及針對官方的法律行動。在該兩條中提述“官方”之處，應以“政府”取代。

- (f)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10（4）、17（5）及 31 條中提述“官方”之處，修改為提述“政府”，因為就該等條文而言，採用“政府”一詞是適當的。例如，第 10（4）條經修改後便會理解為規定進行工程的費用，可作為安裝架空纜車的人“拖欠政府的債項而予以追討”。
- (g)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17、18（1）、19（4）、20（3）、21（6）（a）及（6A）（c）及 27（b）條中提述“官方”之處，修改為提述“政府”，因為就該等條文而言，採用“政府”一詞是適當的。例如，第 17 條經修改後，提述“針對官方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訴訟”之處便以“針對政府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訴訟”取代。

生效日期

5. 本條例草案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刊登憲報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7.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約束力

8.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1. 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2.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2112，與規劃環境地政局助理局長李炳威先生聯絡。

規劃環境地政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 | 1 |
| 2. | 生效日期 | 1 |
| 3. | 對條例的修訂 | 1 |
| 附表 1 |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 | 1 |
| 附表 2 | 《土地拍賣條例》 | 4 |
| 附表 3 | 《建築物條例》 | 4 |
| 附表 4 |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 7 |
| 附表 5 |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 | 7 |
| 附表 6 | 《城市規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8 |
| 附表 7 |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 10 |
| 附表 8 |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 11 |
| 附表 9 | 《土地測量條例》 | 12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殊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8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1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

1.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15章）第3條現予修訂—

- (a) 第(2)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d)款中，在“決定”之前加入“酌情”；
- (c) 在第(4)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2. 第4(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3. 第6(1)(a)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4. 第8(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5. 第11(5)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6. 第14(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7. 第15(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8. 第18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9. 第19(2)(c)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0. 附表 1 現予修訂一

- (a) 在第 2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國家””；
- (b) 在第 3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 4 段中—
 - (i) 在第 (1) 節中—
 - (A) 在第一次出現的“總裁”之前加入“公司”；
 - (B)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在第 (2) 及 (3) 節中，在“總裁”之前加入“公司”；
- (d) 在第 5 (2) 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e) 在第 7 (2) 段中，在“適用於”之後加入“公司”；
- (f) 在第 8 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g) 在第 13 段中—
 - (i) 在第 (2) (b) 節中，在“總裁”之前加入“公司”；
 - (ii) 在第 (2) (g) 節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h) 在第 15 段中，在“總裁”之前加入“公司”。

附表 2

[第 3 條]

《土地拍賣條例》

1. 《土地拍賣條例》(第 27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land”的定義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附表 3

[第 3 條]

《建築物條例》

1.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owner”的定義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 (b) 在第(3)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2. 第 5(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b)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5A(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1(6)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b)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1A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27 (11) (a)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7. 第 33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8. 第 36 (3) (a)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9. 第 3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及 (1B) 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 (3) (b) 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c) 在第 (5) 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39A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1. 第 41 (2) 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12. 第 45 (2)、(3)、(4) 及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48 (1) 及 (5)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4. 第 53A (1) 條現予修訂，廢除“院”而代以“庭”。
15.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14 條中—
 - (i) 在第 (2)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 (ii) 在第 (5) 款中—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 (B) 廢除所有“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 (iii) 在第 (6) 款中，廢除“高等法院”而代以“原訟法庭”；
 - (iv) 在第 (7) 款中，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 (v) 在第 (10) 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117 (1) 條中，廢除“大法官”而代以“法官”。

附表 4

[第 3 條]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1.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8（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9（2）（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10（1）（b）條現予修訂，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5.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Crown”而代以“Government”。
6.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5

[第 3 條]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

1.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徵用作公共用途”的定義的（d）段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10（1）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4.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6

〔第 3 條〕

《城市規劃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城市規劃條例》

1.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2（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港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9 (1)、(2)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12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13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 17A (1)、(2)、(3)、(4)、(11) 及 (16) (b)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3. 第 17B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4.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5)及(6A)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5. 第26(1)(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城市規劃規例》

16. 《城市規劃規例》(第131章，附屬法例)第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7

[第3條]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

- 1.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第4(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2. 第10(4)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3. 第17(5)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 4. 第2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28 (1A)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官方”而代以“政府”。

附表 8

[第 3 條]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1.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 (3) (d)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6 (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7 (3) (d)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0 (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5 (4)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9）。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 |
|------------------------------|------|
| 《土地拍賣條例》（第 27 章） | 附表 2 |
|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 | 附表 9 |
|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章） | 附表 1 |
| 《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 | 附表 5 |
|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 | 附表 8 |
|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 | 附表 4 |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附表 6 |
|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 附表 3 |
|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 | 附表 7 |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十一號）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修改指引沒有涵蓋的條文**

| 項 | 附表編號 及條次 | 廢除的詞語 或章節 | 加入或代入的 詞語或章節 | 附註 |
|---|------------------------------|---|--|---|
| 1 | 附表 1 第 1（b）條 | “at the pleasure of the Governor”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章）第 3（2）（d）條） |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 建議廢除的“at the pleasure”一般只出現於涉及普通法特權的情況。修改後的文意顯示有關權力屬簡單酌情權範疇。 |
| 2 | 附表 1 第 10(c)、(e)、(g) 及 (h) 條 | — （《土地發展公司條例》（第 15 章）附表 1） | 在“總裁”（Chief Executive）之前加入“公司”（of the Corporation） | 建議的增補能將“Chief Executive of the Corporation”與“Chief Executive of HKSAR”區分。 |

| | | | | |
|---|----------------------------|--|------|---|
| 3 | 附表 9 第 1、2、3、4、5、6、7 及 8 條 | <p>“地政司”</p> <p>(《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4、6、7、19、21、22 及 37 條)</p> | “局長” | <p>在這些條文中的“地政司”中文名稱不受《1997 年宣布更改職稱及名稱(一般適應)公告》(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所涵蓋。</p> |
|---|----------------------------|--|------|---|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1 號）條例草案》
延至較後時間作適應化修改的條文

| 項目 | 章號 及 條次 | 附註 |
|----|----------------------------|------------------------------------|
| 1 | 第 2 條 (第 130 章) | 對“官方的海軍、陸軍或空軍”的提述將會在稍後時間以另一條例草案處理。 |
| 2 | 第 41 (1) 條 (第 123 章) | 對“英軍”的提述將會在稍後時間以另一條例草案處理。 |
| 3 | 第 13 條 (第 211 章，附屬法例 A) | 同上 |